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承辦人：陳希婉  
電話：(04)22502126  
電子郵件：csw@land.moi.gov.tw  
傳真：(04)225023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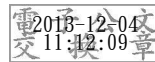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2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26040208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寺廟名稱、所在地或負責人等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，致與地籍資料不符時，應如何證明其變動情形1案，檢送本部民政司102年11月27日內民司字第1020360045號書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復貴局102年10月16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2330154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（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地籍科 收文:102/12/04



161020049001 有附件